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1〕30号

当事人：新市区绍兴中街鑫源副食调料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7T9E913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绍兴中街 3400 号新联市场副食区 A6-31-32 号

经营者姓名：刘世芳

身份证号：34212719*****0525

联系电话：181293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绍兴中街 3400 号新联市场副食区 A6-31-32 号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了当事人所销售的妙丫头牌小磨芝麻香油抽检不合格（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核查处置信息。2021 年 10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2021 年 9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小磨芝麻

香油（标称生产企业为河南妙丫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1年5月15日、规格为350ml/瓶）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年10月2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乙基麦芽酚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乙基麦芽酚，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159.1 μ g/kg。

现查实，上述小磨芝麻香油系当事人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起飞食品商行购进，其中2021年7月5日该商行向当事人赠送了8瓶，当事人放置在库房未售卖。2021年8月9日当事人购进了该品牌香油36瓶，进价共计404元。当事人实际销售了11瓶（其中8瓶用于抽检），售价13元/瓶，按售价计算货值金额143元。期间，当事人将剩余33瓶（含赠品）退回给了供货商。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产品检验报告，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刘世芳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询问人身份；

4.对罗佳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

销售不合格小磨芝麻香油的相关事实的称述情况；

5.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购进小磨芝麻香油的进货票据、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排查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索要了所售食品的进货票据和产品检验报告，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

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 2.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予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0日

（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